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932-2024#320	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	傳真號碼	(02)2933-2143				
38350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16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 射箭 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
			射箭	男生	女生	不拘		
			合計	1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射箭			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	
	測驗地點	地下室射箭場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口試(表達能力與注意力)(10%) 2. 一分鐘伏地挺身(15%) 3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5%) 4. 專項基本動作(50%) 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10%)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成績比序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射箭</td> </tr> <tr> <td>4. 1. 2. 3. 5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射箭	4. 1. 2. 3. 5	
	射箭							
4. 1. 2. 3. 5	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

備  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至5月8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
(三)放榜時間：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成績複查：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至5月27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(附件四)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932-2024#320

電子信箱：w550141sf@mail.hf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(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)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成績給分對照表

### 重點運動項目術科成績換算表

#### 1. 口試-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(10分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4~5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3 分。
- 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#### 2. 一分鐘伏地挺身(15分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 45 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10	9	8	7	6	5	4	3	2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 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 以下

#### 3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5分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10	9	8	7	6	5	4	3	2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 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 以下

#### 4. 專項基本動作(50分)

(1)測驗方法：依教練指導後，由考生演示各項動作，每項動作做 2 次取最佳成績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經再次指示可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 10~20 分。
- 經再次指示仍然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 5~10 分。
- 動作不正確，每項 0~5 分。

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10分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附件四

#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(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)  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5 學年度  
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  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  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